

证券代码：688286

证券简称：敏芯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38

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上诉人撤诉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一审被告、二审被上诉人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

近日，公司分别收到了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两份《民事裁定书》（案号分别为：（2021）最高法知民终 252 号和（2021）最高法知民终 270 号）。根据这两份裁定书，就原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歌尔股份”）与被告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被告唐行明、被告梅嘉欣和被告张敏关于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属纠纷的案件，法院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起诉。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诉讼基本情况

（一）案件一

2020 年 4 月 27 日，歌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歌尔股份”）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一件专利权属诉讼（案号为：（2020）苏 05 民初 593 号），将公司及唐行明、梅嘉欣、张敏列为被告，主张确认公司所有的申请号为“201920492690.5”的实用新型专利（12 月权属诉讼项下“201910293041.7”号

发明专利的同技术实用新型专利)为唐行明的职务发明,主张上述专利归属于歌尔股份。

2020年11月,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作出一审判决,判决结果为驳回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35)。

2020年11月,歌尔股份不服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0)苏05民初593号民事判决,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,主张撤销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0)苏05民初593号民事判决;将本案发回一审法院重审,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,支持上诉人的全部请求。

2021年8月4日,上诉人歌尔股份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(二) 案件二

2020年5月27日,歌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歌尔股份”)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一件专利权属诉讼(案号为:(2020)苏05民初728号),将公司及唐行明、梅嘉欣、张敏列为被告,主张确认公司所有的申请号为“201920493062.9”的实用新型专利(12月权属诉讼项下“201910293047.4”号发明专利的同技术实用新型专利)为唐行明的职务发明,主张上述专利归属于歌尔股份。

2020年11月,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作出一审判决,判决结果为驳回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36)。

2020年11月,歌尔股份不服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0)苏05民初728号民事判决,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,主张撤销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0)苏05民初728号民事判决;将本案发回一审法院重审,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,支持上诉人的全部请求。

2021年8月4日,上诉人歌尔股份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二、 诉讼裁定情况

（一）案件一：

最高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案号为：（2021）最高法知民终 252 号）主要内容如下：

本院认为，上诉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案审理期间提出撤回上诉的请求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歌尔股份有限公司撤回上诉。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案件受理费 800 元，减半收取 400 元，由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（二）案件二：

最高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案号为：（2021）最高法知民终 270 号）主要内容如下：

本院认为，上诉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案审理期间提出撤回上诉的请求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歌尔股份有限公司撤回上诉。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案件受理费 800 元，减半收取 400 元，由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三、 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裁定，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

除了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之外，公司目前尚有多起未了结诉讼案件及专利无效宣告申请事项，具体的情况请详见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、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》、定期公告和临时公告。后续公司将会继续高度重视，并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积极应诉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时，公司也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！

特此公告！

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23日